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 (a) 市區重建局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發展計劃 公眾休憩空間未來管理安排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4)

委員會不反對上述工程及整體設計上的安排，並請市區重建局往後就計劃最新發展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就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委員會建議盡快完成工程及就臨時改道作出妥善安排，請局方就保安管理、二十四小時行人通道安排及廣播系統作進一步研究，盡量減低對附近民居的滋擾。

- (b) 桃源街(香島中學對面)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100,000元的撥款申請。

- (c)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350,000元進行工程，同時建議於指示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牌上附註步行前往該處的所需時間，以及於指示前往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上加上「美孚綜合大樓」。

- (d)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500,000元，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工程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e) 有關興華街西興建休憩公園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4)

委員會期望工程能夠由現時資源分配級別的「乙＋級」提升至「甲級」，並建議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以研究開放該幅土地供市民使用的短期方案。

(f) 要求於南昌街沿路加設行人簷篷及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4)

委員會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但請深水埗民政處(民政處)先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共同研究合適地點設置擬建設施。

(g) 南昌街配水庫巴士站旁加設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4)

委員會請秘書處先去信九龍巴士公司，要求在該有蓋巴士站加設座椅，同時請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考慮在該巴士站附近位置加設座椅的可行性。

(h) 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兩組有座椅的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4/14)

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備悉據初步觀察擬建設施的位置地底有公共設施，請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商討加設擬建設施的位置。

(i) 2013-14年度深水埗地區設施委員會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14)

委員會知悉上述匯報。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14)

(k) 強烈要求在楓樹街附近一帶增設流動圖書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4)

委員會合併討論文件26/14及32/14。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將位於大坑東巴士總站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重置於大坑東邨東怡樓旁

邊位置，但委員認為此舉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主席將去信運輸署表達居民有關保留現有服務站停泊位置的意見。另外，委員會通過在幸福邨及楓樹街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計劃。

(l)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14)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30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建議署方日後一併處理個別圖書館的各項工程，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4)

委員會知悉上述匯報。

(l)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4)

委員會通過撥款257,000元以進行工程。

(o)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14)

(p)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1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q) 其他事項

委員會知悉路政署於視察荔灣道81K專線小巴士站後，發現現場的防撞欄不能拆除，加上行人路闊度不足，附近亦有過路設施、小巴士站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設施，認為於該處加設座椅並不可行。

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總署較早前與三個版權特許機構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了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作品，而該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者，則由

2014年2月1日起，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